

公法判解

行政主體、行政機關與公營造物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簡上字第170號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除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外，下列何者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法設立之公法人：

- (A) 獨立機關
- (B) 行政法人
- (C) 公法社團
- (D) 公營造物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，私立學校於實施教育範圍內，屬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機關，被上訴人係私立學校，其地位應屬授與公權力之私人成立之公營造物。在營造物之利用關係，營造物或營造物主體得向利用人收取利用報償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收取學費，是上訴人利用學校之報償，非屬被上訴人實施教育範圍內之有關錄取學生、確定學籍、獎懲學生、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事項，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所為之行政處分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行政主體的概念：

行政主體之概念，在學理上可分為廣義與狹義之區別：

1. 狹義的行政主體：是指在行政法上享有權利、負擔義務的主體，具有一定職權與權限且可以設置機關以行使職權，以此方式實現行政上任務的組織體。在我國因為取得公法人資格相當困難，因此採用此定義行政主體，範圍會過於狹窄。
2. 廣義的行政主體：凡是公法上獨立的組織體，有特定職權可以設立機關或設置人員，以達成其任務者，不論是否具有公法人地位，都屬於此概念。

3. 因此舉凡國家、縣市地方自治團體、農田水利會；甚至一般機關、學校、乃至於營造物，都屬於行政主體之概念。

(二)行政機關之概念：

1. 學理上對於行政機關的意義：

行政機關是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之獨立組織體，依據行政權的管轄分工，有行使公權力並代表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各種行為的權限，其效果歸屬於國家或該自治團體。

2. 目前我國立法定義：

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中央政府組織基準法第3項第1款則稱機關是指：「就法定事務，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，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，行使公權力之組織。」

3. 據上所述，行政院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政府皆為行政機關。

(三)公營造物：

營造物是指行政主體為了達成公共行政上的特定目的，將人與物做功能上的結合，以制定法作為組織法上的依據所設置之組織體，與公眾或特定人間發生法律上的利用關係。例如：動物園、圖書館、港口、機場等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程序法第2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